

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

(105 年第 3 次會議 105.10.3)

項次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01	(案號 1050323-2/1050623-1) <u>攙偽、假冒或標示不實</u>，其定義需與時俱進，請衛生福利部儘量蒐集案例，從案例中驗證定義是否完整，若不完整，需修正定義。名詞定義若已更明確，未來如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，可納入修法。 <u>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：</u> (案號 1041223-1) 為根本解決「攙偽或假冒」、「標示不實」等法律適用疑義與文字解釋所衍生的問題，建議於法律中直接以文字清楚載明，條文文字明確可實質規範業者不法流用的行為，落實源頭管理、流向追蹤的管理精神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，防堵不法。請衛生福利部朝此方向研議相關條文，提送本會報討論。 (案號 1040930-3) 從大統案及富味鄉案的判決來檢討，「攙偽或假冒」、「標示不實」產生諸多爭議，引發各界有「輕罰」等不同批評，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訂定「攙偽或假冒」及「標示不實」的定義。另請衛生福利部蒐集相關資料及判例，積極檢討未來對於類似的違法事件，地方政府行政處分如何達到嚴懲的效果，以嚇阻違規行為。	衛生福利部	1. 105 年已蒐集計 6 案判決(起訴)書： (1)味全公司一審判決:長期向大統公司購買經攙偽假冒之橄欖油、葡萄籽油，混油製成新油販售。 (2)金龍肉品公司起訴:以豬肉攙偽製成羊肉片販售。 (3)永昌石膏化工二審判決書:以尚不得做為食品添加物之無水硫酸鈣 (CaSO₄)，假冒為經公告許可之食品添加物二水硫酸鈣)。 (4)鑫好企業案一審判決:以飼料油假冒豬油。 (5)北海油脂一審判決:以不可供人食用之油脂原料攙偽製作食用油品販賣。 (6)強冠公司劣油案二審判決:以攙偽、假冒方式製成總極性化合物高達 14%的劣質油品，詐欺取財，長期食用極可能危害健康，加重改判。 2. 將持續蒐集案例以驗證攙偽、假冒、標示不實定義之完整性。	☐ 解除列管 ☒ 繼續列管 ☐ 依會議決議辦理
02	(案號 1041223-3/1050323-3/1050623-2) <u>應變程序中「研判事件影響程度」</u>，建議可從二個面向著手，針對可預測或經常性發生的食品事件，需先擬定相關應變機制，由適當層級人員判斷並啟動應變機制，當	衛生福利部	105 年 7 月 28 日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研議，會議決議：「同意衛福部對重大或突發(特殊)性食品事件，依事件大小之急迫性差異有不同規模之風險評估；業務權責機關進行事件開設層級之研判，循既定作法，並視情況必要時邀集毒理、藥理等相關領域專家共同研議，並向上級機關提請裁量	☒ 解除列管 ☐ 繼續列管 ☐ 依會議決議辦理

項次	決 議 事 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事件發生時立即套用；對特殊重大、非經常性發生、未知物或需提升應變層級的食品事件，則請比照八仙塵爆事件處理模式，於事件發生後，立即邀集國內學者專家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應變作為。至於何謂特殊重大之認定與啟動程序，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。		後，啟動應變中心。」，業依此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。	
03	(案號 1050623-3) 有關即期食品利用性，請本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於三部會署副首長會議中研析討論，並應將相關配套措施納入考量。 <u>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：</u> (案號 1050323-5) <u>即期食品</u>的倉儲、促銷專區及提供救助物資等問題，<u>立法院</u>提有「<u>食品回收法</u>」、「<u>食物銀行法</u>」2 項草案，請衛生福利部就兩草案內容進行研議。 (案號 1041223-6) 對於即期食品的利用性，請衛生福利部與環境保護署研議討論，設法有效降低廢棄物量，避免食材浪費，同時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。	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農業委員會	1. 105 年 9 月 6 日三部會署副首長會議針對「即期食品利用性」案研析討論。衛福部、農委會、環保署及相關部會賡續依業管權責推動相關措施，包括輔導及措施推動，研議實物給付納入社會救助法，積極推動強化糧食永續發展、計畫生產、分級包裝，以及垃圾減量、廚餘等廢棄物再利用。 2. 農委會將邀集衛福部、環保署、教育部、社工單位及民間團體等組成專責小組，針對糧食援助議題討論，如有完整方案，另提至食安會報報告。	☐ 解除列管 ☒ 繼續列管 ☐ 依會議決議辦理
04	(案號 1050623-4) 食品安全管理為各級政府施政重點，請衛福部研議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縱向聯繫協調機制，讓中央及地方政府食品安全會報間的相互參與機制能夠更加完善，更重要的，是要讓地方政府能夠即時掌握中央最新食安政策。	衛生福利部	為強化政府一體，暢通中央與地方之縱向聯繫協調機制，業於 105 年 8 月 3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法落實踐行食品安全會報之運作，並視議題需要邀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。至今計有 7 地方政府邀請衛福部、環保署等中央行政機關代表與會。	☒ 解除列管 ☐ 繼續列管 ☐ 依會議決議辦理
05	(案號 1050623-5) 針對委員所提相關食品安全法規是否進一步檢討，請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處理。	食品安全辦公室	1. 食安辦持續督導食品衛生安全相關主管機關，針對我國食品衛生安全法規妥適性，逐步檢討與精進。 2. 食安辦持續與國發會法規鬆綁建言平台建立有效合作機制，	☐ 解除列管 ☒ 繼續列管 ☐ 依會議決議辦理

項次	決 議 事 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	透過該平台廣納商會、工總、工商團體及個人等，針對食品安全法規議題牽涉層面較廣或有高度重要性之建言，透過該平台運作機制，協助產業解決。	
06	(案號 1050623-6) 食安五環是未來確保食品安全的根本作法，相關政策推動重點是否周延仍有討論空間，請相關部會就相關管理及執行部分，提報至下次會報進行檢視。	衛生福利部 農業委員會 環境保護署	「食安五環之推動策略及其行動方案」資料供作本次會議之參考資料。另考量食安五環涉及範圍廣泛，為使會議聚焦討論，本次提報 2 項具體作為至本次會議討論，爾後會議將循此方式提案報告。	☒ 解除列管 ☐ 繼續列管 ☐ 依會議決議辦理
07	(案號1050623-7) 有關「我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構之推動及其運作機制」案，短期之內為兼顧現實，需要有獨立性的評估方式，請於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之下設立委員會，以獨立的方式評估，解決短期的問題；至於長期規劃，請納入今日會議委員意見，並請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下次開會時，提出更具體的規劃和構想。	食品安全辦公室	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門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簽核奉准，惟為使本設置要點更為周延，擬再邀請專家學者溝通並聽取建議，預定於105年10月中旬辦理會議。	☐ 解除列管 ☒ 繼續列管 ☐ 依會議決議辦理